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有關可能投資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i)投資者(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i)中國公司；及(iii)最終股東(中國公司及最終股東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投資者擬認購及最終股東擬促使目標公司發行目標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此外，中國公司已向投資者承諾(其中包括)，在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及完成收購事項後，其將與目標公司訂立及／或將促使持牌公司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商業文件。根據商業文件，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將獲提供資金，而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產生之溢利及／或於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之經濟利益，將會轉讓予外商獨資企業。簽訂諒解備忘錄時無須付款。倘可能投資事項落實，或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須予公佈交易。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投資事項)的完成須待正式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如可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由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間結束後，(i)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Victory Pacific Investments Limited(「投資者」)；(ii)一間中國公司(「中國公司」)，其將收購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現有公司(「持牌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持牌集團」(其獲特許於中國進行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的90%註冊股本；及(iii)中國公司之最終股東(「最終股東」)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最終股東將落實集團重組(「重組」)，據此，最終股東將註冊成立一間控股公司，以擁有一間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為本公司可能投資事項(定義見下文)下之有關公司)(「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而目標公司將擁有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香港公司」)。一間外商獨資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將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香港公司全資擁有。於外商獨資企業註冊成立及中國公司完成收購持牌公司90%的權益後(「收購事項」)，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將與外商獨資企業訂立商業合約及／或融資協議(統稱「商業文件」)，據此(其中包括)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將獲提供資金及外商獨資企業將獲轉讓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產生之溢利及／或於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之經濟利益。

代價

投資者認購目標公司股權的代價(「代價」)將經由最終股東及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載列於雙方訂立的正式具體協議(「正式協議」)，及受限於獨立專業估值師就目標集團業務所作的估值。為免生疑，投資者及最終股東將於簽訂正式協議時，磋商及審定可能投資事項的詳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結付代價的實際時間、方式及款額。

倘投資者信納有關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同意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文，就彼等的投資、合作及正式協議之詳細條款及條件進行磋商並予以審定。預定諒解備忘錄訂約方須不遲於諒解備忘錄日期後45天(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內審定有關詳細條款及條件，並簽訂正式協議。

先決條件

於正式協議詳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投資事項)方告完成。此等先決條件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投資者全權酌情信納連同法律意見根據(將由信譽良好且獲投資者接納的律師行發出)的有關盡職審查；
- (ii) 如有需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
- (iii) 收購事項及時妥善完成，並獲投資者絕對信納；
- (iv) 重組及時妥善完成，並獲投資者絕對信納；

- (v) 本公司已完成集資活動，具有充足所得款項淨額以支付代價；
- (vi) 就可能投資事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遵守所有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創業板上市規則)；
- (vii) 獲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的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任何所須批文、同意及／或豁免；及
- (viii) 投資者並不知悉目標集團及持牌集團於完成正式協議前已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於完成可能投資事項或之前可能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倘上述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諒解備忘錄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並未達成或獲投資者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第(ii)、(v)、(vi)及(vii)段除外，該等先決條件不可豁免)，則正式協議將告失效及作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而正式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予終止及結束(惟任何先前違反正式協議者除外)。

最後完成日期

諒解備忘錄將於簽訂日期生效，並將於(i)正式協議的簽訂日期，或(ii)本公告日期後90日，或訂約方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以及失效。

根據諒解備忘錄，除若干一般條文(例如有關磋商、監管法律、保密、獨家協議及成本之條文)構成法律約束力外，諒解備忘錄之其他條款均不具法律約束力。

獨家協議

最終股東及中國公司同意，在未經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最終股東及中國公司將不會，並將促使目標集團成員公司不會在本諒解備忘錄日期後90個營業日內（「**獨家協議期**」），(a)與任何人士磋商或進行任何商討或簽署任何諒解備忘錄、同意書、協議或諒解或安排（不論是否具法律約束力）或繼續或允許繼續任何有關磋商或安排；及(b)接納、招攬、受理或考慮任何要約，在各種情況下涉及收購、認購、購買、投資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目標集團及持牌集團的股權（不論直接或間接），或任何類似據本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投資事項擬進行交易之業務，而該業務可能與據本諒解備忘錄或可能投資事項擬進行之業務及交易構成競爭。

可能投資事項之因由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現正就收購一間公司的股權進行磋商。該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付款卡業務。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新商機，藉以擴大收入基礎，並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從而增加本公司的價值。由於目標集團將獲得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所產生的利潤及／或於中國公司及／或持牌公司的經濟利益（將來自於中國經營的預付卡業務及網上支付服務），董事認為可能投資事項將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將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組合，因此，訂立諒解備忘錄及進行可能投資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可能投資事項（倘落實）或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就可能投資事項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就可能投資事項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正式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投資事項）的完成須待正式協議所載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如可豁免）），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投資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ii)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健輝先生、周景樂先生、王亦鳴先生及魯東成先生。

本公告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ocg.com.hk)發佈。